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

被告 智昆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金財

被告 李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76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編號6之積欠
本金欄「,000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,000,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